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54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赛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南通永芳工程配套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金民二(商)初字第692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南通永芳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名下苏F59116丰田RAV4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文忠
审 判 员 陆卫国
审 判 员 章 跃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师小勇